证券代码: 838392

证券简称: 利尔康

主办券商:首创证券

# 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5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李国高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29,78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806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4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1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, 出席会议 2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,董事会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由董事长李国高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**1,129,788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对 2020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,并提出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**1,129,788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1-012、2021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**1,129,788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,编制了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**1,129,788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,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**1,129,788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**1,129,788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,在 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,认真履行审计职能,能客观、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,故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**1,129,788**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南思阳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杨虎、张智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段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